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獎勵遴薦作業準則 訂定總說明

壹、訂定緣由：

為獎勵本校教師教學努力及貢獻，並樹立典範以提升整體教學品質，特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獎勵遴薦作業準則。

貳、訂定重點：

- 一、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 二、明訂本準則之申請資格。
- 三、明訂本準則之獎勵人數。
- 四、明訂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 五、明訂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 六、明訂遴選之程序。
- 七、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 八、明訂本準則訂定、修正與施行之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獎勵遴薦作業準則	
條文規定	說明
<p>一、依據</p> <p>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獎勵遴薦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p>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p>二、申請資格</p> <p>符合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p>	明訂本準則之申請資格。
<p>三、獎勵人數</p> <p>一名。</p>	明訂本準則之獎勵人數。
<p>四、遴選委員會組成</p> <p>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為臨時編組，置委員 5 至 7 人（含校外委員 1 至 2 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遴聘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p>	明訂遴選委員會之組成。
<p>五、遴選委員會任務</p> <p>（一）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五條辦理中心遴薦教學獎勵人選。</p> <p>（二）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時間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時程辦理。</p> <p>（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決議，如有特殊情形，得改為書面議決。</p>	明訂遴選委員會之任務。
<p>六、遴選程序</p> <p>（一）初審：</p> <p>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資格符合者始得進入複審。</p> <p>（二）複審：</p> <p>由召集人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申請人之送審資料，並遴薦 1 名為教學優良獎建議得獎人，並得推薦其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p>	明訂遴選之程序。
<p>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p>八、本準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準則訂定、修正與施行之程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獎勵遴薦作業準則

102年4月12日教務處101學年度第10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獎勵遴薦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申請資格

符合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

三、獎勵人數

一名。

四、遴選委員會組成

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為臨時編組，置委員5至7人（含校外委員1至2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遴聘之，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

五、遴選委員會任務

- （一）本委員會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五條辦理中心遴薦教學獎勵人選。
- （二）本委員會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時間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七條規定時程辦理。
- （三）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為決議，如有特殊情形，得改為書面議決。

六、遴選程序

（一）初審：

由本中心依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審查申請人之資格，資格符合者始得進入複審。

（二）複審：

由召集人召開遴選委員會審查申請人之送審資料，並遴薦1名為教學優良獎建議得獎人，並得推薦其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七、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準則經教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通識教育教師教學獎勵遴薦審查評分表

教師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服務單位/系所		學院																
課程意見調查結果	(請填寫申請前二學期之每門通識課程)																	
教學評比項目	表現評比	評比說明																
一、積極提升大學生通識學習成效且著有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	表現評比得分如下所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項目</th> <th>符合度</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不符合</td> <td>80%以下</td> <td>1分</td> </tr> <tr> <td>符合</td> <td>80-100%</td> <td>2分</td> </tr> <tr> <td>優良</td> <td>101-110%</td> <td>3分</td> </tr> <tr> <td>卓越</td> <td>111%以上</td> <td>4分</td> </tr> </tbody> </table> 得分愈高表示申請者教學評比項目符合程度愈高，表現愈好。		項目	符合度	得分	不符合	80%以下	1分	符合	80-100%	2分	優良	101-110%	3分	卓越	111%以上	4分
項目	符合度			得分														
不符合	80%以下			1分														
符合	80-100%			2分														
優良	101-110%			3分														
卓越	111%以上	4分																
二、積極從事通識教育課程教學改進與創新且著有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																	
三、積極從事通識教育課程教材、教學媒體或教法研發且著有績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																	
四、善用數位資源或教學平台增進教學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																	
五、其他重大教學優良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																	
建議序位	本次申請共計_____人。 本申請案總評比得分_____分，建議序位為第_____位。																	
審查意見 (至少 100 字以上)	(請給予受評教師建設性的意見，協助他們持續精進教學發展，謝謝您!)																	
評審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